## **注册环保工程师报考条件**

（一）参加注册环保工程师基础考试，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⑴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。

⑵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，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1年。

⑶取得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，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1年。

（二）参加注册环保工程师专业考试，应基础考试合格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⑴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2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3年。

⑵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3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4年。

⑶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，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4年；或取得含相近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，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5年。

⑷取得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4年；或取得未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5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6年。

⑸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，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6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，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7年。

⑹取得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8年。

（三）截至2002年12月31日前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免基础考试，只需参加专业考试：

⑴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5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6年。

⑵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6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7年。

⑶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，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7年；或取得含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，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8年。

⑷取得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8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9年。

⑸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，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9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，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10年。

⑹取得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12年。

⑺取得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，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15年。

⑻取得本专业中专学历后，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25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中专学历后，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30年。

（四）本专业、相近专业和其他专业

⑴本专业：①环境工程；②环境科学；③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；④农业资源与环境；⑤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。

⑵相近专业：①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；②给水排水工程；③热能与动力工程；④土木工程；⑤水文与水资源工程；⑥化学工程与工艺；⑦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；⑧安全工程；⑨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。

⑶其他专业：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。

****专业对照表**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执业范围** | **专业划分** | **新专业名称** | **旧专业名称** |
| 环保工程 | 本专业 | 环境工程    环境科学与工程  环境科学    环境生态工程  环保设备工程  资源环境科学 | 环境工程  环境监察  环境科学与工程  环境科学  地球环境科学  生态学  环保设备工程  资源环境科学  资源科学与工程 |
| 相近专业 |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       水质科学与技术 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   能源与动力工程          土木工程 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   化学工程与工艺     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   安全工程   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   机械电子工程 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|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  供热空调与燃气工程  建筑节能技术与工程  水质科学与技术  给水排水工程 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 热能与动力工程  流体机械及流体工程  热能工程与动力机械  热能工程  能源工程  土木工程 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 水资源与海洋工程  化学工程与工艺  化学工程  化工工艺 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 化工设备与机械  安全工程  矿山通风与安全 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 机械设计制造工艺与设备  机械电子工程 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|
| 其他专业 | 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 | |

注：表中“新专业名称”指教育部2012年9月颁布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》中规定的专业名称；“旧专业名称”指2012年9月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》颁布前各院校所采用的专业名称。